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獎品、獎牌、獎狀並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

1. 記申誡。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留校察看。
5. 應令休學。
6. 勒令退學。
7. 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禮節周到。
- (二)課外活動努力。
- (三)拾金不昧。
- (四)值勤期間特別盡職。
- (五)自動為公服務。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勸告同學向善。
- (八)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九)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
- (十)愛護公物。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

(十二)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

(十三)其他原因應予記嘉獎。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四)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五)熱心愛國運動有成績表現。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及同學之利益。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十)其他應予記小功。

五、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大功或予特別獎勵：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四)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前三名或特殊性質冠軍。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

(八)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或教唆集體曠課者。

(二)不遵守或違反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與同學吵鬧或侮辱、誹謗他人等行為，情節輕微。

(五)隨地吐痰、拋棄果皮、雜物或垃圾等行為。

(六)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輕者。

(七)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八)未確實執行幹部應盡職責。

(九)上課使用 3C 產品，經糾正後再犯者。

(十)攜帶寵物入校園。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申誡處分者。

- (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建議予以申誡處分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

七、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毆打同學或言語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重者。
- (三)惡意毀損本校財產或佔用公物，不如期賠償或歸還者。
- (四)不遵守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情節輕微者。
- (五)擅自拿取、佔有他人物品、財產，或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文件資料等，侵犯他人隱私行為者。
- (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七)竄改或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八)在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嚼食檳榔。
-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等規定。
- (十)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小過處分者。
- (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建議予以小過處分者。
- (十二)未依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派別欺侮同學。
- (二)毆打同學或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三)侮辱、誹謗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五)冒用或偽造證件、印鑑等者。
- (六)塗改點名簿。
- (七)有欺騙師長行為。
- (八)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
- (九)於校內外賭博或在校內酗酒、飲酒滋事者。
- (十)出入不當場所。
- (十一)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
-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 (十四)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大過處分者。
- (十六)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嚴重，建議予以大過處分者。
- (十七)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以一學年為原則，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減少或增加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

- (一)嚴重違反校規履誠不峻者，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二小過。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

十、違反校規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

- (一)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衛生，有經醫師認定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不願遵行衛生防範措施者。
- (二)違反公共安全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有經醫師認定精神病態之事實，且有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應由本校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輔導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
- (三)其他相當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
-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或累(再)犯者；或有性侵害之行為屬實者，建議予以應令休學處分。
- (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嚴重或累(再)犯，建議予以應令休學處分者。
- (六)其他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學者。
停學期限以一學期至二學年為原則。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 (一)犯前二點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 (二)定期留校察看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攜帶兇器來校，危害同學安全者。
- (五)參加校外幫派組織，經履勸不聽者。
- (六)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四點。
- (七)無故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
-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退學處分者。
- (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退學處分者。
- (十)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 (十一)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至退學之處分者，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
- (三)其他應開除學籍處分。

- 十三、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 十四、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 十五、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 十六、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應審酌其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情形等事項為變更獎懲等第之標準。
- 十七、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
- 十八、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記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
- 十九、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應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除因改過銷過註銷懲罰外，不能取消記錄。
- 二十一、退學者，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二十二、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二十三、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十四、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二十五、學生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先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與評議，案經評議交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時，後續移交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專案方式召開會議討論，並給予適當懲處。
- 二十六、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或人事室派員代為說明。
- 二十七、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 二十八、本辦法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過，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